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安妮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3.5%
陸昌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1)	70,568,000	19.9%
王春林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1)	70,568,000	19.9%
李建偉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2)	49,312,000	13.9%

附註：

1. 陸昌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實益擁有6,600,000股及6,800,000股申港有限公司（「申港」）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分別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及34%。申港從而擁有本公司70,568,000股普通股。
2. 李建偉先生擁有Parkwin Global Limited（「Parkwin」）全部已發行股本。Parkwin從而擁有本公司49,312,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